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9日